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戴文棋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7之6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曉菁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載有地址，惟非被告之戶籍地址，又載有電話號碼，然經查詢亦非被告電話，是其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如上所述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